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329號

原　　告　嘉鑫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嘉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彥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進狀補正被告「吳彥廷」之真實年籍資料及其住所或居所或可得送達地址，並提出最新、有記事之被告戶籍謄本，同時並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710元。如逾期不補正或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另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2,3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。又原告起訴雖以「吳彥廷」為被告，然未提出該被告吳彥廷可資特定之年籍資料及住所依據，尚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。因原告本件起訴尚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且無法依法送達，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原告即應先補正被告「吳彥廷」之年籍資料及住所地，以供本院審認其當事人能力及為合法之送達。爰依法裁定如主文所示。又如原告查報後，欲聲請移轉至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時，請併進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潔如